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改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每次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小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180日(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营业网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 层

法人代表：魏庆华

联系人：陈一辰

电话：010-66551807

传真：010-6655145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韵

直销柜台电话：010-66551365

传真：010-66551452

公司网站：<http://www.dxzq.net>

投资人可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营业网点和基金业务部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投资人可到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10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 (<http://www.fund.dxzq.net>) 查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3)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993。

(4)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有关业务规则。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